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职称办〔2020〕54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职称办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

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人才分类评价改革部署要求，建立健全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支持用人单位引才聚才，进一步激发我省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活力，根据《江苏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试行）》（苏人社规〔2018〕4号），现就做好2020年度江苏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品德、能力业绩特别突出的考核认定导向

（一）高级职称考核认定是对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不拘一格的选拔，对申报人员学历、资历、职称层级等方面不作硬性规定，但须具备特别突出的品德，能力业绩已达到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破格条件要求，足以弥补其学历、资历、职称层级等方面缺项，能够支撑其跨系列跨层级晋升职称，否则不得申报。

（二）高级职称考核认定是一种特殊的职称评价渠道，是对我省现行职称评价体系的有益补充，学历、资历等符合要求可以正常申报职称评审的不得申报，国家实行“考评结合”的高级经济师（含高级农业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师、高级知识产权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高级统计师等职称系列（专业）不得申报，我省尚未开展的翻译、船舶技术、民用航空技术、国家级体育教练员、正高级审计师、正高级统计师等职称系列（专业）不得申报，实行“评聘合一”的中小学教师系列、高校教师（含党校教师）系列不得申报。高校教师确需申报考核认定的，须由所在单位出具推荐意见。

（三）高级职称考核认定是对专业技术人才品德、能力业绩的评议和认定，申报人员须为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考核认定的职称系列（专业）须与本人现从事专业相匹配，其能力、业绩成果须与申报及从事专业紧密相关。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含申报当年达到退休年龄的）不得申报。

二、申报考核认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风端正，恪守科研诚信，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专业技术工作方面无不良诚信记录。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技术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考核认定。

2. 在专业技术岗位取得的业绩、成果和贡献，应高于我省现行职称系列（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破格条件，并得到社会 and 业内专家广泛认可。

3. 申报人员所从事行业，国家有执业资格准入要求的，须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根据本人专业能力、业绩水平、实际贡献等，自主申报考核认定相应系列（专业）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

1. 学历层次不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要求，但品德、能力业绩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

2. 无职称或职称层级不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要求，但品德、能力业绩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

3. 无论文，或者论文不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要求，但品德、能力业绩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

4. 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不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要求，

但品德、能力业绩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

5. 不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规定的申报要求，但品德、能力业绩特别突出的在苏工作的留学回国人才、港澳台地区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人才。

6. 符合贯通要求，在国家和省相关部门认可的技能大赛、技术比武中获得重大奖项的高技能人才。

7. 不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规定的申报要求，从党政机关交流到企事业单位重要岗位担任负责人，品德、能力业绩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

8. 上年度申报考核认定未通过，但取得新的突出业绩成果，足以弥补其学历、资历、职称层级等方面缺项的。

考核认定委员会根据申报人员自主申报的职称层级进行考核认定，申报正高级职称的，只能认定为正高级职称或不予通过，即使符合副高级职称认定条件，也不再降等认定为副高级职称。

三、申报考核认定渠道

（一）个人网上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江苏人才信息港网站（<https://www.jsrxcxxg.com/zc/>），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及《专家或领导推荐意见》，上传蓝底彩色2寸证件照（500kb以内）。信息填报成功后，通过系统导出自助打印《江苏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两份）。网上申报时间为2020年9月1日9：00至9月30日17：00，逾期系统将关闭提交功能，不得补报。

（二）单位审核公示。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人事（职称）部门须认真对照材料原件是否真实、与网上填报上传信息是否相符，并在《江苏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上签名盖章。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须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申报，申报材料中须附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情况的完整材料，公示期间反映的有关问题要及时核查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公示结束后，于10月15日前按属地管理原则将申报材料逐级报所在地人社部门，或按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行业主管部门。

（三）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复核。各级人社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须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重点包括申报人员是否具备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等。确认无误后，在《江苏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相应栏目盖章，于10月30日前统一报送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省人社厅不直接受理申报人员个人报送的纸质申报材料。

各地各部门（单位）报送材料时应一并提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申报人员一览表》。

四、申报考核认定材料

（一）申报考核认定需要的纸质材料

1. 《江苏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附件1）一式2份（通过网上申报系统导出后自行打印）。
2. 申报人员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证（外籍人才）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3. 申报人员取得的为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相应准入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4. 申报人员任现专业技术职务取得的代表性、标志性成果等业绩材料。包括：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取得的奖励、荣誉/称号证书等，入选人才工程、主持的科研项目，授权的发明专利、标志性论著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出具的公示情况报告（须加盖单位人事/人力资源部门公章）。

6. 缴费证明；如须开具发票，填写发票信息表（附件4）。

（二）材料填写装订要求

1. 申报材料由本人负责整理，填写的内容及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均须真实准确。其中，申报职称系列（专业）和名称请参考《高层次和紧缺急需人才考核认定高级职称名称对应表》（附件2）。

2. 为避免申报材料遗失或漏审，提高申报材料规范度和工作效率，报送材料中的2~5须分类排序装订成册，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袋封面（附件3），粘贴在个人材料袋上。

3. 报送材料中的2~5均仅提供复印件，考核认定结束后材料一律不退回，保存一年后销毁。通过考核认定的人员，《江苏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按报送渠道

退回申报人所在单位或委托机构。

（三）其他说明

1.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申报人员取得的业绩成果材料截止时间为网上申报时间。

2. 申报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人员，继续教育不作硬性要求。

3. 申报人员在填写《江苏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填写代表性、标志性成果时，应主要填写应用效果，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内容，并提供佐证材料。

4. 申报人员提交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等材料均须真实可靠，并自愿接受因失信行为带来的各项处罚。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一经查实，由省人社厅予以撤销。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库，并报送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3年，记录期从发文撤销之日起算。

5. 推荐专家撰写推荐意见时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依据充分，如帮助申报人弄虚作假，提供不实意见的，一经查实，将记录专家诚信档案库。

6. 外省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考核认定的，须提供外省省级职称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函；中央驻苏单位或外省驻苏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和军队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考核认定的，须提供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同意并提交委托函。委

托函须经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确认效力，各设区市人社局和各行业主管部门不得擅自受理上述委托材料。

五、有关要求

（一）严格把关。各级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扎实开展年度申报工作，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业绩成果未达到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破格条件的，已申报我省当年度高级职称正常评审的，一律不得推荐上报。具体程序如下：

1. 各设区市属及县（市、区）以下民营企业（含非公有制单位）申报人员，其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按照属地原则报当地县（市、区）政府职称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由县（市、区）政府职称主管部门（含省管县）统一报送设区市人社局。各设区市和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申报人员，其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盖章后，按属地原则报同级政府职称主管部门审核后统一报送设区市人社局。设区市和县（市、区）所属国有企业的申报人员，其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按属地原则报同级政府职称主管部门审核后，统一报设区市人社局。各设区市人社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后，统一向省人社厅报送。

2. 省行业主管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申报人员，其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盖章后报送省人社厅。省直属事业单位、省属国有企业的申报人员，其申报材料经所在

单位签署意见后，直接报送省人社厅。

3. 中央驻苏单位或外省驻苏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和军队的申报人员，其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提供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同意并提交委托函后，直接报送省人社厅。

（二）费用收缴。省人社厅委托江苏省人才创新创业促进会负责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的收费工作。每份申报材料收取考核费500元，申报人员应按时完成缴费（具体要求见附件4）。

（三）证书发放。评审通过人员登录江苏人才信息港职称电子证书平台自助下载打印职称电子证书(<https://www.jsrccxxg.com/ec/>)。经考核认定的职称与评审通过的职称具有同等效力。

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联系人：张帆、薛峰；联系电话：（025）83236168、83236068；电子邮箱：691739652@qq.com；江苏人才信息港网上填报技术咨询电话：19951756304，18896783184；报送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24号京西大楼309室；邮政编码：210024。

- 附件：1. 江苏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
2. 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考核认定高级职称名称对应表

3. 申报材料袋封面
4. 缴费须知
5. 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申报
人员一览表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附件1

江苏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 高级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拟申报认定 职 称 名 称		_____
拟申报认定 职 称 系 列		_____
拟申报认定 专 业（学科）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

填表说明

1. 本表供江苏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使用，一式2份，一份存入个人档案，一份本人留存。
2. 填表内容应真实、准确、具体，并按表页下“注”的要求填写。
3. 本表请从系统中打印，一律用 A3纸小册子方式打印，对折后用骑马钉方式装订，不得放大或缩小。

个人承诺书

本人申报_____系列_____专业(学科)
_____资格。现承诺本人在表中所填写的内容及所提供的参评材料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有任何不实或隐瞒,愿按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参加工作年月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工作单位	名称		行政职务			
	归属市（主管部门）		单位电话			
	通信地址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岗位		专业工作年限		拟申报考核认定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现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		取得时间		证书编号	批准单位	
最高学历情况	毕业院校	毕业专业	学制	学历	学位	毕(肄、结)业年月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在何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任何职

二、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标志性成果（500字以内）

（一）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专业技术工作小结

(二)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情况

序号	奖励名称	奖励部门	奖励等级	本人排名 /总人数	奖励时间

注：填写最具代表性的专业技术工作相关奖励（如科学技术奖），最多5项。

(三)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获得市（厅）级以上荣誉/称号情况

序号	荣誉/称号	入选时间	颁发部门

注：填写最具代表性的荣誉/称号，最多5项。

(四)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入选的市(厅)以上人才工程/项目

序号	人才工程/项目名称	入选时间	颁发部门

注：入选的人才工程/项目如属团队项目，须标注本人在团队中的作用，如领军、核心、成员等。

(五)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主要完成的科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及起止时间	项目来源与类别	获得资助金额	本人作用	项目进展与成果转化情况

注：本人作用指负责或参加，并注明排名；项目进展情况包括已完成，已完成且成果已转化应用，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最多填写5项。

(六)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获授权的国内与国际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国别	授权时间	本人排名/总人数

注：只填写发明专利，并提供专利转化应用成效的佐证材料。

(七)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标志性论著目录

论文 序号	作者 (按序全部列出)	题目	期刊名称	年份	卷(期)	页

著作 序号	著者 (按序全部列出)	书名	出版社	年份

注：论文、著作顺序按照重要性排列，每项最多填写5个。

(八)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成果推广应用情况统计及其清单。

著作 序号	成果名称	应用推广情况

注：应用推广情况重点说明成果推广对解决生产实践中关键技术问题的实际贡献，以及带来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实现产业化应用的实际效果，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九)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取得的其他业绩成果(200字以内)

注：条目式填写(一)至(七)表格以外其他业绩成果。

专家或领导推荐意见（一）

专家或领导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或职务		手机号码	
签字：年 月 日			

注：此表格网上填报后，须专家或领导本人签名确认。专家须具有正高级职称。

专家或领导推荐意见（二）

专家或领导 姓 名		工作 单位		
职称或职务			手机号码	
签字：年 月 日				

注：此表格网上填报后，须专家或领导本人签名确认。专家须具有正高级职称。

组织意见

单位或人事档案管理	单位核实情况
经核查，申报人所填内容及提交的材料属实。	
核实人（签字）：	单位（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县（或市、区）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厅（局）人事职称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考核认定登记备案情况

考核 专业 委员会 意见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评议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考核 认定 委员会 意见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经考核认定，该同志 具备 专业（学科） 资格。 执行主任委员签字： 评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省、市、县或相应职称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考核认定委员会认定意见”栏，应在“具备”前写明“已”或“不”。

附件 2

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考核认定
高级职称名称对应表

领域	系列（专业）		正高级	副高级
自然科研领域	自然科学研究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农业科学研究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实验技术		正高级实验师	高级实验师
工程技术领域	建设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建筑、城乡规划）师	高级工程师（建筑、城乡规划）师
	电子信息工程、石油化工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智能交通工程、铁路工程、水利工程、机械工程、轻工工程、纺织工程、冶金工程、煤炭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农业机械工程、广播电影电视工程、质量工程、生态环境工程、自然资源工程、快递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	社会科学研究		研究员	副研究员
	思想政治工作人员		研究员	副研究员
	新闻专业	记者	高级记者	主任记者
		编辑	高级编辑	主任编辑
	播音专业		播音指导	主任播音员
	出版专业	编辑	编审	副编审
		技术编辑		
		校对		
	档案、图书资料、群众文化、文物博物专业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领域	系列（专业）		正高级	副高级
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	艺术专业	编剧	一级编剧	二级编剧
		作曲	一级作曲	二级作曲
		导演	一级导演	二级导演
		艺术监督	一级艺术监督	二级艺术监督
		演员	一级演员	二级演员
		演奏	一级演奏员	二级演奏员
		指挥	一级指挥	二级指挥
		编导	一级编导	二级编导
		舞台美术设计	一级舞美设计师	二级舞美设计师
		舞台技术	高级舞台技师	主任舞台技师
		美术	一级美术（书法、摄影）师	二级美术（书法、摄影）师
	文学创作人员		文学创作一级	文学创作二级
	体育教练员			高级教练
	律师		一级律师	二级律师
	公证		一级公证员	二级公证员
教育领域	高等学校教师	教师	教授	副教授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教授	副教授
		教育管理研究	研究员	副研究员
	技工学校教师	理论课	正高级讲师	高级讲师
		实习课	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正高级讲师	高级讲师

领域	系列（专业）		正高级	副高级
医药卫生领域	卫生技术		主任医师、社区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社区副主任医师
			主任中医师、社区主任中医师	副主任中医师、社区副主任中医师
			主任药师、社区主任药师	副主任药师、社区副主任药师
			主任中药师、社区主任中药师	副主任中药师、社区副主任中药师
			主任护师、社区主任护师	副主任护师、社区副主任护师
			主任技师、社区主任技师	副主任技师、社区副主任技师
	药学专业（药品）		主任药（中药）师	副主任药（中药）师
	卫生管理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农业领域	农业技术	农业	正高级农艺师	高级农艺师
		畜牧	正高级畜牧师	高级畜牧师
		兽医	正高级兽医师	高级兽医师
	农业经济管理		正高级农业经济师	
经济领域	经济专业		正高级经济师	
	人力资源专业		正高级人力资源师	
	会计专业		正高级会计师	
技艺技能领域	工艺美术专业		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高级工艺美术师
	乡土人才专业		正高级乡村振兴技艺师	高级乡村振兴技艺师
	符合贯通要求的技能人才申报工程系列相应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附件 3

申报材料袋封面

申报职称系列（专业）：

申报职称名称：

申报职称层级（正高/副高）：

从事专业（学科）：

所在设区市、县（市、区）：

所属行业主管部门：

申报人员姓名：

申报人员手机号码：

报送材料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4

缴费须知

1. 申报人员通过所在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材料复核后，请于10月30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完成缴费，转账账号“31050188000059669”，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城西支行”，户名“江苏省人才创新创业促进会”，转账时务必注明“考核认定+申报人员姓名”。缴费后请将缴费记录（备注考核认定+工作单位+申报人员姓名）发至江苏省人才创新创业促进会邮箱 js_cjh@163.com，逾期未缴费的视为放弃申报。

2. 如需开具发票，请按要求填写如下表格，并将此表电子版于11月30日前发送至 js_cjh@163.com，逾期视为无需开具发票。江苏省人才创新创业促进会将开具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其他类型发票无法提供），并发送至填写的“电子发票接收邮箱”中。联系电话：025-83202360，83203391。

序号	汇款账户名称	汇款人手机号	申报人员姓名	金额	发票抬头	纳税人识别号	电子发票接收信箱

江苏省人才创新创业促进会财务联系电话：025-83203391。

附件 5

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认定申报人员一览表

汇总单位（盖章）：_____

序号	工作单位	所属地/部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最高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现职称	取得时间	现职称批准单位	拟评审职称	送审系列	送审学科

填表人：_____

办公室电话：_____

手 机：_____

